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509 破 30 号

申请人：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行镇邬桥西校村。

法定代表人：徐锦明，经理。

申请人：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富绅大厦 1703 室-1。

法定代表人：丁立秋，总经理。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01号。

负责人：倪卫芳，该行行长。

申请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桥南堍8号望城名门花园1幢06号。

法定代表人：钱阿玲，董事长。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 880 号。

负责人：王振宇，该行行长。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北路 2 号。

负责人：朱春赋，该行行长。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

负责人：陆海东，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汽车站西。

法定代表人：陈洪根，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申请执行人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同意，本院以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苏龙纺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众多、执行标的额较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移送被执行人吴江苏龙纺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院立案登记吴江苏龙纺织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院通知了吴江苏龙纺织公司。吴江苏龙纺织公司在异议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的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吴江苏龙纺织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汽车站西。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吴江市苏龙纺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苏州市大区范围内尚有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的执行案件 9 件，执行标的额约 1.2 亿元左右（其中在本院有执行案件 7 件）。吴江苏龙纺织公司名下有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路 157 号房地产 1 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 318 国道南侧汽车站西房地产 1 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西毛纺厂房地产 1 处，上述房地产均分别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除此之外，本院尚未发现吴江苏龙纺织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同意后，有权将涉及吴江苏龙纺织公司的执行案件依照法律规定移送破产程序；其次，吴江苏龙纺织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

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再次，针对吴江苏龙纺织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目前吴江苏龙纺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以及已查封和执行到位的财产总额来看，吴江苏龙纺织公司目前涉案债务已经高达约 1.2 亿元左右，其名下房地产均分别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故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上，应当认定吴江苏龙纺织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吴江苏龙纺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对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章 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